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1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